

公正性声明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的规定，为保证本公司检验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特作如下声明：

-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法律义务，承担法律责任。
-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无歧视的服务原则。
- 3) 坚持以检验检测数据为依据，以标准为准绳，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真实准确，对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坚持检验检测工作的独立性，不受任何来自行政的干预和任何的经济利益驱动。公司及其人员不得与其从事的检验检测活动以及出具的数据和结果存在利益关系；不得参与任何有损于检验检测判断的独立性和诚信度的活动。
- 5) 检验检测人员必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准接受与职务工作有关的礼品、馈赠，不得进行一切有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交往活动，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检验检测机构从业。

检验检测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唐锡彬

2021年9月30日